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暂停使用死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168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报告确认了废除死刑方面的全球趋势。报告还建议各会员国暂停死刑。仍打算执行死刑且不愿意暂停死刑的国家应将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应依照相关国际法确保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保护。而且，在这方面，各国义务不秘密执行死刑，也不歧视性地适用死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全球使用死刑情况	4
A. 大会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新情况	4
B. 采用死刑趋势	5
三. 报告的对死刑问题的看法	7
A. 废除死刑或暂停采用死刑的理由	7
B. 保留死刑的理由	8
C. 促进普遍废除死刑	9
D. 引渡法和死刑	10
E. 歧视和死刑	10
F. 合作	11
四. 为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而采取的区域举措	12
A. 非洲采取的区域举措	12
B. 美洲采取的区域举措	12
C. 欧洲的区域性倡议	13
五. 保护死刑犯的权利	15
六.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3/168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 62/149 和 63/138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2. 本报告是根据以下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编写的：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库曼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还收到欧洲联盟、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非政府组织也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资料。¹

3. 秘书长提交本报告，同时提请大会注意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²以及最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³中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死刑的继续适用，并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b)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使用死刑和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资料；(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d)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大会还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秘书长根据第 62/149 号决议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63/293 和 Corr. 1)。

5. 大会第 63/168 号决议欣见越来越多国家作出暂停执行死刑处决的决定和全球出现废除死刑的趋势。决议还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2/1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上)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吁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 报告第一节审查了全球使用死刑情况，尤其讨论了废除死刑和暂停死刑处决的趋势。报告第二节讨论了会员国列述的赞成废除死刑或暂停死刑的理由，包括对废除死刑进程的意见。该节还介绍了会员国采取各项举措促进普遍废除死刑的

¹ 大赦国际、Hands off Cain、减少伤害国际协会和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² A/HRC/15/19。

³ E/2010/10。

情况以及会员国的引渡法律和政策对执行死刑的影响。报告第三节讨论废除死刑的区域举措。报告第四节涉及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最低标准的适用情况。

二. 全球使用死刑情况

A. 大会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新情况

7. 大会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通过以来,使用死刑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本报告主要涉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会员国和其他渠道报告的新情况。

8. 土库曼斯坦报告,它于 2008 年通过了废除死刑的新宪法。2009 年 4 月,布隆迪通过一项废除死刑的新刑法典。意大利于 2009 年 3 月 3 日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2009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一项新法律,减少了判处死刑规定;多哥议会一致表决废除死刑。

9. 美利坚合众国新墨西哥州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废除死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2009 年 3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中一个实体即塞族共和国的《宪法》经过修正,废除死刑规定。

10. 俄罗斯联邦报告说,1999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总统令将死刑犯的刑罚改为终身监禁或 25 年剥夺自由。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1999 年 2 月 2 日第 3-P 号判决书禁止判处死刑,直至全国建立陪审团审判制度为止。陪审团审判制度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在车臣共和国实施。今年年初在全国范围建立陪审团审判制度的前景,使得撤销宪法法院的死刑禁令成为可能。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向宪法法院询问此事。根据宪法法院的回复,⁴ 其 1999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书涉及在整个俄罗斯联邦实行陪审团制度,排除了使用死刑的可能性,包括在陪审团裁定有罪的情况下。宪法法院在裁决中指出,死刑(在被废除以前)是一项特殊惩罚措施,对于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在该人行使在法庭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时,应当适当顾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和规则以及俄罗斯联邦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宪法法院指出,国际法律准则已有逐步废除死刑的趋势。俄罗斯总统还报告说,已向国家杜马(议会)分别提交废除死刑法案和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的法案。这些法案尚未撤回,目前正有待国家杜马审议。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1924 年禁止死刑,2010 年 1 月通过了新宪法,其中保障生命权,并再次确定禁止死刑。2010 年 1 月,蒙古总统宣布暂停死刑。澳大利亚的《2010 年犯罪立法修正案(禁止酷刑和废除死刑)法》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该法修正《1973 年废除死刑法》,并将现行禁止死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州法律。约旦报告说,2010 年将提出一项减少死刑的修正法草案,对一些罪行的惩罚将由死刑改为强制劳动情况下的终身监禁。

⁴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2009 年 11 月 19 日第 1344-0-R 号裁决。

12. 在废除死刑方面还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政治和行政措施。2009 年 6 月，黎巴嫩司法部开展一场全国运动，以争取公众支持废除死刑。2009 年，拉脱维亚政府核准一项刑事制裁政策战略，其中特别重申其打算从国家立法中完全废除死刑。2009 年 10 月，葡萄牙 12 个城市加入大赦国际一项倡议，并作出象征性的行为，目的是提高人们的认识，支持废除死刑。2010 年初，白俄罗斯国民议会设立一工作组，审查死刑作为刑罚手段在该国适用的情况。

13. 2009 年 12 月，国际社会纪念《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通过 20 周年。截至 2010 年 6 月，共有 7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2009 年，巴西加入该议定书，但对第 2 条有明确的保留；尼加拉瓜毫无保留地批准该议定书。2010 年 2 月，吉尔吉斯斯坦议会和总统核准关于加入该议定书的法律。

14. 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第 3 段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黑山和斯洛文尼亚在答复中确认不打算恢复死刑。澳大利亚对有关法律提出修正案，确保澳大利亚任何地区都不能恢复死刑。

B. 采用死刑趋势

15. 关于采用死刑趋势，可参考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五年期报告⁵以及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开展的讨论和互动对话所提供的信息。主要趋势之一是，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表示支持暂停采用死刑或废除死刑。例如，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互动对话过程中制定的废除死刑建议得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支持。⁶布基纳法索也表示将考虑暂停采用死刑。⁷

16. 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公开发言解释其观点。2009 年，喀麦隆指出，它注意到国际社会希望它取消死刑，但它不能不仔细考虑涉及到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公众对某些罪行的憎恨。⁸但喀麦隆已暂停执行死刑达 20 多年。同样在 2009 年，中国政府代表团指出，当前的情况不允许废除死刑。⁹科威特报告指出，作为一个穆斯林国家，科威特采用的刑罚包括死刑，但以最为克制的方式和最有限的适用范围予以适用，仅适用于最恶劣和危险的罪

⁵ 见 E/2010/10，第 15 至 30 段。

⁶ A/HRC/12/6，第 79 段，建议 9。

⁷ A/HRC/10/80 和 Corr. 1，第 98 段，建议 9。

⁸ A/HRC/11/21，第 38 段。

⁹ A/HRC/11/25，第 117 段(见第 27(b)段的建议)。

行。¹⁰ 伊拉克代表团强调指出，伊拉克情况特殊，侵犯生命权的恐怖主义罪行普遍存在，所以保留死刑，作为威慑手段，并为受害者家庭主持公道。¹¹

17. 另外，在 2009 年，古巴提到，虽说死刑列入了古巴立法，但处以死刑的情况非常之少。为了合法维护国家安全，古巴不得不针对旨在破坏古巴或杀害古巴公民的恐怖活动颁布和适用严厉的法律。¹² 冈比亚表示，死刑是一种极端措施，适用于谋杀和叛国案件，1995 年重新采用，以打击猖獗的犯罪活动，可能还要保留一段时间。不过，冈比亚已自行暂停死刑，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不曾处决死刑犯。¹³

18. 2009 年 2 月，马来西亚表示，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政府的政策必须考虑到多数选民的意見，死刑被视为终极威慑。¹⁴

19. 近些年，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有一个趋势，那就是可处以死刑的罪名有所减少。¹⁵ 2009 年，马来西亚在人权理事会表示，正在考虑进一步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名，特别是拟议修正现行的打击贩毒立法，将最高刑罚减至终身监禁。¹⁶ 还有报告指出，越南正在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名。2009 年 7 月，越南国民大会表决通过了废除对下列罪行适用死刑：强奸、窃用财产的詐欺罪、走私、伪造钞票和贩运伪钞、使用毒品、贿赂、劫持或海盗行为和破坏军事武器。对贩毒将继续适用死刑。¹⁷ 约旦也采取了类似举措。¹⁸

20. 2009 年，有一些国家在事实上暂停若干年后又恢复执行死刑处决。据报告，2009 年 8 月，泰国在事实上暂停约 6 年后恢复执行死刑处决。2009 年 4 月，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沙地带地方当局在事实上暂停 5 年后自行恢复执行死刑处决。2009 年 4 月，中国台湾在暂停 5 年后执行了死刑。¹⁹

¹⁰ A/HRC/WG.6/8/L.14，第 39 段。

¹¹ A/HRC/14/14，第 11 段。

¹² A/HRC/12/22，第 126 段。

¹³ A/HRC/14/6，第 56 段。

¹⁴ A/HRC/11/30，第 55 段。

¹⁵ 见 E/2010/10，第 30 段。

¹⁶ A/HRC/11/30/Add.1，对建议 10 的答复。

¹⁷ A/HRC/12/45，第 7 段。

¹⁸ 见第 11 段。

¹⁹ Hands off Cain 组织，《2010 年全世界死刑问题报告》（罗马），第 68 页。

21. 很难确定自 2008 年 12 月通过第 63/168 号决议以来判处并随后执行死刑处决的案例数。据报告，主要原因是若干保留死刑的国家对死刑执行数字保密，这些国家不发布关于死刑的官方统计数据。²⁰

22. 不同渠道报告的死刑案例数字各不相同。例如，非政府组织 Hands off Cain 报告，在 2009 年，有 18 个国家执行了至少 5 679 例死刑处决。²¹ 大赦国际报告，与往年一样，在 2009 年，全世界死刑处决大多发生在两个区域，即亚洲和中东及北非。已知有 18 个国家执行死刑处决，共处决 714 人；但这一数字不包括可能发生在中国的数千例处决。大赦国际还报告道，2009 年，至少有 2 001 人在 56 个国家被判死刑。2009 年的死刑处决少于往年，但大赦国际继续对死刑更多为政治目的所用感到关切。²²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报告道，在美国，2009 年共有 52 人被执行死刑处决，2010 年迄今已有 33 人被处决。截至 2009 年 10 月，美国全国的死刑犯超过 3 300 人。²³

23. 减少伤害国际协会在 2010 年发表的关于毒品罪死刑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对法定毒品罪罪犯执行死刑判决的国家近些年似乎在减少，有些国家正在采取暂停执行死刑处决的做法。这些都是积极情况，但该协会报告指出，对毒品犯执行死刑处决最多的国家继续执行处决，有些国家更是大力推行这一做法。根据该协会 2010 年报告，它每年记录了几百例对毒品罪犯的处决；但实际数字可能超过 1 000。²⁴

三. 报告的对死刑问题的看法

24. 会员国的答复载有大量材料，概述了各国对废除或保留死刑的立场。

A. 废除死刑或暂停采用死刑的理由

25. 保加利亚认为，死刑是对每个人与生具有的生命权的极端不尊重和剥夺，是对人身的极端身心暴力，因此是一种最残酷、最不人道和最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26. 塞浦路斯认为，死刑侵犯生命权，却无助于打击犯罪行为，因为死刑未能威慑犯罪行为，而且在误判情况下不可扭转，而误判在任何法律系统中都不可避免。

²⁰ 见 E/2010/10，第 129 段。

²¹ 同上。

²² 大赦国际，《2009 年的死刑和处决》（伦敦，2010 年）。

²³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死刑在美国”（纽约，2010 年）。依照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呈件。

²⁴ 减少伤害国际协会，《毒品罪死刑：2010 年全球概览》（伦敦，2010 年）。

27. 丹麦认识到暴力罪行受害者及其家庭的痛苦，但同时也坚信死刑是残酷、不人道的，是对人格和人类尊严的侮辱，无论罪行有多残酷。丹麦认为，死刑是不必要的，而且并未能证明其威慑作用强于其他刑罚措施。丹麦还认为，没有任何一个法律系统可以完全避免误判，死刑却意味着生命不可挽回地失去；任何误判都将是永久性的，而最悲剧性的误判将永远无法纠正。在丹麦看来，改造是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死刑剥夺了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可能性，而改造和重返社会是现代司法制度的核心理念。

28. 列支敦士登也指出，没有证据表明死刑具有威慑价值。该国声言，废除死刑后，并未发现犯罪率有何重大变化。至于规范死刑使用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列支敦士登认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而对该词的诠释必须基于客观依据，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评论意见。列支敦士登表示，缔约国对这一词语做出主观诠释，把其他类罪行包括在内，这有损整个《国际公约》的法律地位，有损在缔约国平等原则基础上适用该公约。

B. 保留死刑的理由

29. 2009 年 2 月 10 日，53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²⁵提及第 63/168 号决议，要求记录如下，即他们一贯反对暂停适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现有规定。普通照会指出，在是否应该废除死刑的问题上不存在国际共识。该照会并提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以及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声明。²⁶

30. 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牙买加在各自的单独说明中提出类似主张，认为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

31. 一些会员国申明的保留死刑的理由还包括公共舆论、国家安全以及恐怖主义罪行和侵略。白俄罗斯报告指出，根据 1996 年全民投票，80% 以上的白俄罗斯人赞同保留死刑。哈萨克斯坦报告指出，2008 年，该国文化和信息部就人民对废除死刑的态度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回复者中有很很大一部分人对此问题都有所认

²⁵ 见下列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9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A/63/716)。

²⁶ 见 A/62/658；E/1997/106，E/CN.4/1998/156 和 Add. 1，E/1998/95，E/1999/113，E/CN.4/2000/162，E/CN.4/2001/161 和 Corr. 1，E/CN.4/2003/G/84，E/CN.4/2004/G/54 和 E/CN.4/2005/G/40。

识，但对国家的死刑政策有不同看法。肯尼亚承诺废除死刑，但公众普遍支持保留死刑，最近的宪法审查进程便反映了这一点。肯尼亚正与该国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协作营造有助公众支持废除死刑的氛围。²⁷

32. 古巴声言，死刑是古巴维护国家安全、防御侵略和恐怖主义的最后手段。有必要以死刑惩罚参与此类活动者。但古巴并不排除在今后当情况出现变化和没有外部威胁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同样，伊拉克也声言，由于过去 6 年中恐怖主义罪行的增加，伊拉克无法把死刑的适用局限于最严重的罪行。

33. 一些国家继续在保留死刑问题上援引伊斯兰法。例如，2009 年，阿富汗代表在人权理事会上说，阿富汗的刑法与其他伊斯兰国家的法律一样，都承认死刑。²⁸

C. 促进普遍废除死刑

34. 若干国家认为，普遍废除死刑是一个关键或原则性的外交政策目标。巴西报告称，其人权外交政策赞成废除死刑。加拿大报告称，它已与其他国家一道采取各项措施，旨在全世界废除死刑。丹麦报告称，它绝对无意干涉其他国家的民主进程，但是出于对所有的人格和尊严的关注，促使丹麦废除了死刑。丹麦因此奉行反对任何地方实行死刑的积极政策，并将暂停使用死刑视为普遍废除死刑的一个重要步骤。

35. 芬兰报告称，它通过与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普遍废除死刑。同样，意大利报告称，在国际层面，意大利继续积极致力于以本国名义及作为欧盟成员国促进通过政治行动废除死刑。2009 年 10 月 10 日，为纪念第七个世界反对死刑日和第三个欧洲反对死刑日，爱尔兰外交部长发表一份声明，重申爱尔兰长期、大力反对使用死刑的政策，并呼吁依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全面废除死刑。

36. 卢森堡致力于通过双边接触及其在多边场合发表的声明竭力推动普遍废除死刑。卢森堡参加了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反死刑大会。在与保留死刑国家的双边关系中，卢森堡定期提起死刑问题，呼吁这些国家暂停使用死刑，并期望这些国家之后能够完全废除死刑。

37. 荷兰报告称，开展系统地游说和对话对于争取全球支持废除死刑、减少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的分歧至关重要。荷兰还积极参与了欧洲联盟目前为反对死刑所开展的努力。

²⁷ A/HRC/WG.6/8/L.7，第 49 段。

²⁸ A/HRC/12/9，第 84 段。

38. 挪威报告称其已承诺在与所有国家的关系中努力系统、公正地争取废除死刑。挪威向所有挪威驻外使馆和外交部相关部门分发了实用指南，以加强在反对死刑方面的努力。挪威在反对死刑方面的政策是公开的。此外，挪威正在努力通过与中国、印度尼西亚及越南的人权对话反对死刑。

39. 瑞典以本国名义致力于普遍废除死刑已有若干年。废除死刑是瑞典外交政策中 8 个专题人权优先事项之一。瑞典开展的其中一项努力是，在与继续适用死刑或名义上存在死刑的国家开展讨论时提及死刑问题。除呼吁废除死刑外，瑞典还促请相关国家根据国际公认的最起码标准适用死刑。

D. 引渡法和死刑

40. 若干会员国禁止引渡可能会被判处死刑人员。例如，哥斯达黎加有关引渡的国内法律中若干条款都禁止引渡因所犯罪行而可能会被剥夺生命的人。丹麦也拒绝向可能会施行死刑的国家进行引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移交，除非得到不适用死刑的可信保证。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引渡诉讼过程中适用《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并主张，除特例外，加拿大政府有义务需求得到不执行死刑的保证。

41. 2009 年 12 月，澳大利亚检察总长和内政部长宣布了一项新政策，管理与可能适用死刑的国家之间开展执法合作。管理在可能的死刑案件中警察向警察提供援助的澳大利亚新联邦警察指南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新指南要求新联邦警察高级管理层在向可能涉及死刑问题的事项提供援助时考虑一整套既定因素。此外，该指南要求个人因可被判处死刑的罪行而被逮捕、拘留、控告或定罪的任何案件都需部长级核准。最近，美洲人权委员会请秘鲁采取审慎措施，避免向中国引渡一名被指控犯有可能在中国被判处死刑的罪行的中国公民。

E. 歧视和死刑

42. 据报告，在 2009 全年和 2010 年前几个月，若干会员国对不被当局承认的少数宗教团体和精神运动的个人成员施以了死刑。²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称，至少 10 个国家仍对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施以死刑。男女同性恋和变性者因此而被判处死刑。³⁰

43. 瑞士指出，应解决死刑与歧视相关联问题。瑞士表示，若干研究表明在施行死刑过程中长期存在不公平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而且社会地位也是一个歧视因素。此类歧视在各个大洲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在此方面，瑞士建议应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可能会影响到施行死刑或被判处死刑人员所处社会境况的不同形式的歧视。

²⁹ Hands off Cain 组织，《2010 年全世界死刑问题报告》（罗马），前注 21，第 145-150 页。

³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上的发言，2010 年 6 月 12 日，日内瓦万国宫。

F. 合作

44. 一些会员国报告称,他们已经为普遍废除死刑启动或支持了多个技术合作项目。

45. 例如,荷兰支持在多个国家开展项目,以了解和公开辩论死刑问题。荷兰还支持在若干国家开展多个项目,向律师提供国际人权法关于死刑问题的深入资料,并据此分析有关国家的死刑方面具体法律、社会和政治背景。目前,荷兰正在支持一个多年期国际司法项目,该项目正在研究向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在内的若干国家的律师提供支助的最有效途径。荷兰正在探讨在今后几年内扩大此类活动的可能性。此外,荷兰报告称,荷兰驻美国大使馆正在协助废除死刑非政府组织联盟开展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为处理涉及精神疾病或学习障碍的死刑案件的律师和其他从业人员提供信息和培训,以及在一些情况下提供支持。

46. 在荷兰的领导下,欧洲联盟死刑问题小组分析了日本死刑问题的背景并组织了一个研讨会。研讨会得出的一个明确结论是,不能从亚洲文化角度解释为什么日本保留死刑,而且亚洲民众可能也接受废除死刑。荷兰驻东京大使馆还调查了在日本死刑处决保密的原因。

47. 2009年9月25日,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瑞典作为欧盟轮值主席国与智利、菲律宾、卢旺达及大赦国际合作,共同主办了一个“辩论死刑:各区域经验”的区域间小组讨论会。组织这一活动的目的是了解最近废除了死刑或正在考虑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

48. 挪威报告称正在资助研究若干国家实行死刑的历史根源、理由和产生的影响。挪威认为,如果摆明了情况,那么废除死刑将是各国自然而然的选择。

49. 2009年7月在西班牙举行了“阿拉伯世界死刑问题”研讨会。与会代表通过了马德里宣言,其中鼓励阿拉伯各国政府遵守第62/149和63/168号决议。西班牙还支持了2009年12月在马德里组织的“普遍废除死刑问题国际讨论会”。西班牙并启动了一个程序,以成立一个由世界各地代表组成的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

50. 废除死刑是欧洲民主和人权机制专题优先事项之一。在前几年扎实记录的基础上,欧洲民主和人权机制在2009年向全世界16个废除死刑项目拨款超过800万欧元。这些项目监测使用死刑条件及是否适用国际最低标准。这些项目还向囚犯提供援助,支持法律和宪法改革,以限制或废除死刑,并推动签署、批准和执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或类似的区域性文书)。此外,这些项目还提供培训和开展研究活动,向公众进行宣传,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建设能力,以及制定科学方法以暴露审判失当问题。

四. 为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而采取的区域举措

A. 非洲采取的区域举措

51. 有关非洲大陆适用死刑的目前统计情况表明，约 15 个非洲国家在刑法制度中废除了死刑；约 23 个其他国家因在过去 10 年或更长时间内未执行死刑处决而事实上废除了死刑；2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正采取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³¹

52. 非洲联盟通过其专门的人权机关，即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解决死刑问题方面已采取决定性措施。199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42 (XXVI) 号决议 (ACHPR/Res42 (XXVI))³² 后近 10 年，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第 136 (XXXXIIII) 号决议 (ACHPR/Res136 (XXXXIIII))，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一些缔约国适用死刑而未遵守该宪章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尊重公平审判权等条件表示关切。2008 年决议进一步促请保留死刑的缔约国暂停执行死刑处决，以期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42 (XXVI)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最终废除死刑。

53. 除上述努力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9 年 9 月举行会议，讨论了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增加一个有关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的可能性。2009 年 9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还在基加利组织了一个次区域会议，讨论在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废除死刑问题。来自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的缔约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份题为“非洲废除死刑框架文件”的文件。³³ 2010 年 4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贝宁科托努又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

B. 美洲采取的区域举措

54.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称，保留普通罪行死刑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包括所有加勒比英语国家以及古巴、危地马拉和美国。

55.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称，该委员会成立后不久便制定了在死刑案件中启动“审慎”措施的做法。采用此类措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申诉主体，直至委员会能够裁决成员国在这一案件上是否侵犯了人权。2010 年 6 月 14 日，委员会向美国两名等待死刑的个人启动了两个审慎措施。启动审慎措施是因为有申诉状指控该案的审判违反了《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中体现的权利、刑事诉讼存在不合规定之处、缺乏正当程序以及在死囚牢里长期监禁构成残酷的不人道惩

³¹ Jear Ping, 导言,《2010 年全世界死刑问题报告》(罗马, Hands off Cain 组织), 第 3 段。

³² 该决议呼吁依然保留死刑的非洲联盟成员国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处决并思考废除死刑的可能性。之后, 非洲统一组织(现在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核准了这一决定。

³³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27 次活动报告, 2009 年 6 月至 9 月, 第 160 段。

罚。之后，两人均被执行死刑处决。2010年6月21日，委员会对于美国无视委员会为两名申诉人启动的审慎措施而执行死刑予以谴责。

56.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明确裁决，适用死刑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宣言》。美洲人权法院最近对Boyce等人诉巴巴多斯案(2007年11月20日)³⁴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对Dexter Lendore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2009年)作出的裁决也反映了这一观点。³⁵在Boyce等人案件中，法院得出类似结论，判定巴巴多斯的强制性死刑的法律制度违反了《美洲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称，由于这一裁决，巴巴多斯政府于2009年5月宣布将废除巴巴多斯法律中的强制性死刑。

C. 欧洲的区域性倡议

57. 欧洲联盟向本报告提交了一份共同文件。欧洲联盟表示了对死刑问题持坚决反对的原则立场，并表示是全球反对死刑的斗争中的一个重要角色。欧洲联盟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升人类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认为死刑是残忍和不人道的，而且不能对犯罪行为产生威慑作用，其对于人类尊严和人格的剥夺是不可接受的。在任何法律制度中都必然存在误判现象，而任何误判都是不可逆转的。在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是欧洲联盟人权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的主要目标是努力实现全面废除死刑，如果有必要的话，应将立即暂停使用死刑作为第一步，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欧洲联盟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并坚持根据最低限度必须遵守的国际标准执行死刑。欧洲联盟的目标完全符合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2/149和63/168号决议。

58. 欧洲联盟利用其现有的所有外交与合作手段，努力迈向废除死刑的目标。1998年通过并于2008年修订的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指导方针，³⁶规定了欧洲联盟对非联盟国家采取有系统行动的目标、政策和参数。该方针预见到五个主要行动领域：一般性措施、个案、人权报告、多边论坛行动和其他倡议。欧洲联盟还是世界上第一个制定了有关规则以禁止用于死刑、酷刑和虐待的商品交易并禁止为此类商品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区域组织。此外，欧洲联盟仍然是世界各地争取废除死刑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捐助者。

³⁴ 也可见Hillaire, Constantine和Benjamin等人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2002年)。对Hillaire, Constantine和Benjamin等人案的裁决是美洲法院第一次裁定强制性死刑违反了《美洲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美洲法院在判决书第100段得出结论认为，特立尼达人身罪法将所有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嫌犯都诉诸一个不考虑嫌犯各自情况和所犯罪行的司法程序，因此违反了《美洲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的禁止任意剥夺生命的规定。

³⁵ 另见Chad Roger Goodman诉巴哈马案(2007年)。

³⁶ 可参阅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10015_en08.pdf。

59. 随着《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欧洲联盟确认了《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中规定的权利、自由和原则，该宪章如今具有了与其他条约相同的法律价值。《宪章》第 2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第 19 条规定“任何人皆不得被移交、驱逐或引渡至具有该人将会受到死刑、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严重风险的国家”。

60. 欧洲联盟在与第三国举行的诸多人权对话和磋商中都系统地提出了死刑问题。欧洲联盟特别重视那些死刑政策处于变动期的国家，例如正式或事实上暂停死刑的做法即将结束，或是要在立法中重新引入死刑的国家。欧洲联盟努力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重新审议死刑问题之前全球废除死刑的大趋势添砖加瓦。举例来说，2009 年下半年，欧洲联盟在 14 个国家采取了各类举措，并计划开展进一步的行动。此外，欧洲联盟公开谴责许多继续广泛使用死刑的国家，同时重申打算继续开展努力，鼓励保留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例如，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于美国最高法院在 2008 年 4 月就巴泽等人诉里斯案(Baze et al. v. Rees)作出裁决之后该国恢复执行死刑处决表示遗憾，自此以后，每当美国有任何州违反事实上的暂停死刑，欧洲联盟都会系统地进行干预。2009 年 7 月 21 日，欧洲联盟就美国自 1976 年以来已执行注射死刑达 1 000 次发表了声明。

61. 根据国际法和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指导方针所确定的最低标准，欧洲联盟在许多国家开展了各种活动。在大量干预措施中，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执行的死刑表示了关注。欧洲联盟还继续在所有有关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提出该问题。欧洲联盟在欧安组织“人的方面问题实施会议”上强烈反对死刑，并通过在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上的干预措施对一些个案采取了举措。

62.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世界反对死刑日”之际，欧洲联盟再次与欧洲委员会共同纪念了“欧洲反对死刑日”。2009 年 12 月 2 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瑞典和欧洲联盟驻东京代表团在早稻田大学与日本合作伙伴共同主办了死刑问题研讨会。欧洲联盟紧密跟进并派代表出席了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反死刑大会。

63.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年度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的决议。该决议特别敦促欧安组织参与国白俄罗斯和美国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处决，并呼吁哈萨克斯坦和拉脱维亚修改其仍然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对某些犯罪执行死刑的国内立法规定。³⁷

³⁷ HDIM. OSCE. PA/0164/09, 2009 年 10 月 1 日。

五. 保护死刑犯的权利

64.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妥善适用死刑前必须遵守的标准。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确定了旨在保护死刑犯权利的相关标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规定了最低国际标准，其中提出了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随后的第 1989/64 和 1996/15 号决议对这些标准作了详尽说明。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遵守这些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遵守情况的资料。

65.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上份报告审议了与保护死刑犯权利有关的各类问题。这些问题包括：(a) 仅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b) 合法性原则；(c) 保护特定群体，特别是实施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d) 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e) 依照最后判决和公平审判使用死刑；(f) 上诉权；(g) 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h) 上诉或赦免前不执行死刑；(i) 将痛苦减少到最低程度。³⁸

66. 自 1993 年 9 月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暂停适用死刑。但据阿尔及利亚报告，按照现行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犯下死罪者享有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措施。例如，这些保障措施涉及到罪名和刑罚的合法性、无罪推定、刑事法律的不溯及既往原则(除非刑法已变得更宽松)、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向更高法庭上诉的权利以及请求赦免的权利。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对于死刑有一定的法律程序，上诉法院的裁决必须得到最高法院的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出于这些原因，下级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很难获得确认。刑事法院的裁决是依据宪法和 2002 年《成立普通和革命法庭修正法》作出的，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伊朗还表示，为确保被告的权利，还规定了在最后裁决和执行裁决之前必须获得 Valieh Amr 的批准。被告的权利包括请求减刑的可能性，或因疾病或怀孕而延缓执行死刑。此外，还有关于体检、举行宗教仪式、会见亲属和撰写遗嘱等权利的规定。同样，埃及、约旦和突尼斯也都声称，本国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了保护。

68. 马达加斯加报告说，根据现行立法，该国已或多或少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国际保障措施。在马达加斯加，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才能判处死刑，患精神病的人不能判处死刑或处决。马达加斯加禁止对怀孕妇女和 18 岁以下的人使用死刑；必须根据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告有罪，而且有关事实也丝毫没有可作他解的余地时，才可处以死刑。马达加斯加国内法律还规定需在诉讼各个阶段提供充分法律援助以及向上级管辖法院上诉的权利。赦免任何死刑犯则是国家元首的专属权限。

³⁸ A/63/293，第 31-68 段。

69. 瑞士认为，有关尊重死刑犯权利的准则对于确保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执行死刑处决至关重要。因此，瑞士支持至少应努力对死刑的使用施加更为严格的限制，具体做法是禁止对未满 18 岁之前犯罪者适用死刑(反映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中的强制法)和禁止对孕妇适用死刑(同上)；禁止对精神病人适用死刑。瑞士还认为，应严格禁止在死刑犯拘禁期间和执行死刑时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长期单独监禁和石刑)。

六. 结论和建议

70. 赞成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代表着不同的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一些在不久前反对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也开始采取行动废除死刑。一些会员国已朝废除死刑方向采取步骤或暂停死刑。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两派阵营之间的力量对比已从大多数会员国维持死刑转变为如今仅有少数会员国保留死刑，而且这一趋势看来很可能持续下去。

71. 特别是，近来在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大会通过第 62/149 号决议以来，已经废除死刑或法律上或事实上暂停死刑的会员国总数已有增加。目前，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废除了死刑或不再执行死刑处决。其中共有 72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加入这一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不对任何死刑犯执行死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终废除死刑；就此提交报告。此外，缔约国不得将个人引渡至他们可能面临死刑的国家，也不得在本国恢复死刑。因此，《任择议定书》及欧洲和美洲类似的区域性文书的批准，就死刑的使用提出了坚定立场。

72. 在普遍废除死刑的日子到来之前，会员国应暂停执行死刑。仍打算执行死刑或不愿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应只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应确保根据有关国际法保护死刑犯的权利。而且，在这方面，各国都有义务不秘密执行死刑或在适用死刑时采取歧视性做法。